成交通知书

江苏乐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在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政府采购环卫作业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614-JDGS-G2026-0015）招标中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为：538.62 万元，请接到本通知书后，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前，与本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若放弃本项目成交，将根据有关规定，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后果。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

代理机构（盖章）

2026 年 05 月 15 日